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為4,440,000,000港元，增加75.8%
- 毛利為1,682,000,000港元，增加77.8%
- 股東應佔溢利為565,000,000港元，增加148.1%
- 每股基本盈利為54.09港仙，增加145.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為485,000,000港元，增加125.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為706,780,000港元，增加69.5%
-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7港仙)。
- 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二零零八年：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
- 每股資產淨值為2.4港元，增加23.3%

###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據。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39,991	2,525,895
銷售成本		<u>(2,758,068)</u>	<u>(1,579,861)</u>
毛利		1,681,923	946,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807	19,083
研發成本		(167,024)	(132,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153)	(185,811)
行政開支		(544,051)	(370,112)
其他開支		(10,171)	(3,554)
融資成本	5	<u>(12,722)</u>	<u>(13,405)</u>
除稅前溢利	4	752,609	259,982
所得稅開支	6	<u>(142,291)</u>	<u>(27,493)</u>
年度溢利		<u>610,318</u>	<u>232,489</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64,500	227,512
少數股東權益		<u>45,818</u>	<u>4,977</u>
		<u>610,318</u>	<u>232,48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54.09</u>	<u>22.05</u>
攤薄		<u>51.23</u>	<u>21.97</u>
			(重估)
			(重估)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告附註7內披露。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10,318	232,489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7,864	(2,030)
所得稅影響	(159)	913
	7,705	(1,117)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2,592	99,0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297	97,9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30,615</u>	<u>330,468</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84,797	324,601
少數股東權益	45,818	5,867
	<u>630,615</u>	<u>330,4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60	344,80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030	14,376
商譽		28,571	29,187
遞延稅項資產		121,773	100,001
無形資產		8,129	7,999
有限制銀行存款		<u>1,064</u>	<u>1,09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0,427</u>	<u>497,4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1,992	1,052,458
貿易應收賬款	9	2,112,331	1,272,861
應收票據		34,801	35,46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4,208	121,8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5,391	4,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45,957</u>	<u>468,166</u>
流動資產總值		<u>5,114,680</u>	<u>2,954,9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1,776,021	92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711,904	400,871
計息銀行借貸		90,835	47,494
應繳稅項		159,350	53,803
產品保用撥備		<u>39,533</u>	<u>28,531</u>
流動負債總值		<u>2,777,643</u>	<u>1,453,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7,037</u>	<u>1,501,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7,464</u>	<u>1,998,99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48,342	3,750
遞延稅項負債		<u>6,007</u>	<u>6,23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54,349</u>	<u>9,983</u>
資產淨值		<u>2,593,115</u>	<u>1,989,007</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權益</b>			
<b>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6,547	84,735
儲備		2,301,938	1,830,489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7	<u>127,857</u>	<u>59,315</u>
		<b>2,536,342</b>	1,974,539
<b>少數股東權益</b>		<u>56,773</u>	<u>14,468</u>
<b>權益總額</b>		<u><b>2,593,115</b></u>	<u><b>1,989,007</b></u>

##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 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 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的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的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的跡象。該修訂本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已修訂以處理倘母公司透過成立新實體為其母公司確認其集團架構而計量投資成本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利用視作成本法，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企業或對方之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允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允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允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不同層次公平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涉及單一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 — 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方或是代理方。須考慮之特點為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的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而結論為其在所有安排中均作為委託方。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有關之借貸成本政策，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之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數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約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成為合約的一方或合約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納該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絕為止。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指引第3號收入 — 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入賬列為建設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規定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僅可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滙兌差額之對沖會計處理；(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損益，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海外業務訂立投資淨額對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接收者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本。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進行計算。

此外，租賃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賃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之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貸款，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和計量，而較低利率之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同時披露其他資料(例如所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配合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之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之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在罕見的情況下(如有)採用除直線攤銷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有力依據已被刪除。除高爾夫球會籍外，本集團已評估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而結論是直線法仍然適用。由於高爾夫球會籍具無限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每年評估高爾夫球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決定仍繼續有理據支持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對計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並涉及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僅為單一業務分部。

此外，本集團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單一經營分部，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未呈列經營部資料分析。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b>4,307,913</b>	2,416,782
保用服務	<b>132,078</b>	109,113
	<b><u>4,439,991</u></b>	<b><u>2,525,895</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529</b>	2,205
滙兌收益淨額	<b>5,626</b>	—
政府津貼	<b>9,076</b>	2,494
退回增值稅*	<b>18,408</b>	4,481
收回壞賬	—	4,953
其他	<b>4,168</b>	4,950
	<b><u>38,807</u></b>	<b><u>19,083</u></b>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624,635	1,472,995
折舊	63,035	54,74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46	346
無形資產攤銷	2,719	3,6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56,322	46,398
核數師酬金	2,596	2,4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584,743	393,141
員工福利開支	45,460	33,98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758	10,807
退休計劃供款 <sup>#</sup>	39,079	28,472
	<u>683,040</u>	<u>466,401</u>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5,626)	8,323
撇銷存貨	60,85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960	9,791
產品保用撥備	40,373	28,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50	746
銀行收費	24,470	2,580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2,205)
	<u>(1,529)</u>	<u>(2,205)</u>

<sup>#</sup>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277	9,094
增加確認信用狀之利息	2,445	4,311
	<u>12,722</u>	<u>13,405</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153,951	52,963
海外	10,092	857
遞延稅項	<u>(21,752)</u>	<u>(26,32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2,291</u>	<u>27,49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位於廣州科學城，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京信廣州於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率為20%。此外，京信廣州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廣州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5%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信技術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指定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10%優惠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京信技術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零)	57,771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八年：7港仙)	85,238	59,315
擬派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42,619</u>	<u>—</u>
	<u>185,628</u>	<u>59,315</u>

特別股息屬為非經常性質。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宣派。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派發，如獲批准。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將不作扣減或施加預扣稅。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3,601,000股(二零零八年(重估):1,031,842,000股)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564,500</u>	<u>227,51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估)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43,601,000	1,031,842,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8,229,000</u>	<u>3,533,000</u>
	<u>1,101,830,000</u>	<u>1,035,375,000</u>

##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28,483	1,289,013
減值	<u>(16,152)</u>	<u>(16,152)</u>
	<u>2,112,331</u>	<u>1,272,86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13,439	660,816
四至六個月	287,330	149,900
七至十二個月	326,793	186,478
一年以上	300,921	291,819
	<b>2,128,483</b>	1,289,013
減值	<b>(16,152)</b>	(16,152)
	<b>2,112,331</b>	1,272,861

##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40,486	709,727
四至六個月	490,781	126,072
七至十二個月	212,291	49,162
一年以上	32,463	37,747
	<b>1,776,021</b>	922,70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 11.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065,475,09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06,547,510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06,547,000港元增至117,202,000港元。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獲發紅股，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寄發，而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4,439,9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5,8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大幅上升約75.8%。收益上升乃由於來自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的收益大幅增加。

自中國電訊業重組及發出3G牌照後，現有2G移動電話網絡不斷提升，加上鋪設3G移動電話網絡，故本集團因而受惠。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增加31.4%至1,859,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5,34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1.9%，而上年度則佔56.0%。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大幅增加248.3%至1,224,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55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7.6%，而上年度則佔13.9%。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大幅增加189.0%至357,7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76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8.1%，而上年度則佔4.9%。

其中，來自中國3G移動電話網絡的收益大幅增加1,090.1%至1,4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2.4%，而上年度則佔4.8%。

來自原設備製造商及國際客戶之收益亦大幅增加32.8%至642,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82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4.5%，而上年度則佔19.2%。收益上升主要因為全球需求上升以及無線傳輸與接入設備的市場佔有率增加。

###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增加37.7%至1,377,8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60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1.0%，而上年度則佔39.6%。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68.9%至1,424,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3,3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2.1%，而上年度則佔33.4%。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鋪設中國3G移動電話網絡，故對基站天線之需求增加。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傳輸與接入業務之收益亦大幅增加252.3%至466,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29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5%，而上年度則佔5.2%。

於本年度，來自諮詢、承建、網絡優化、項目管理及售後保養等服務之服務收益大幅增加113.1%至1,171,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9,6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6.4%，而上年度則佔21.8%。服務收益增加乃來自為更多設備及更大範圍提供安裝服務、網絡優化服務、網絡提升及售後保養服務。

### 毛利

儘管傳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受壓，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仍維持穩定至37.9%，而上年度則為37.5%。本年度之毛利較上年度上升77.8%至1,681,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6,034,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市場，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改進製造流程、利用先進之研發技術優化產品設計、改善物流管理以及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更優惠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等。本集團亦於全球持續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收益來源，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安裝、網絡優化及售後保養等服務，藉以提升產品銷售額，並繼續致力於開發極具客戶價值之先進產品，以維持本集團穩定之毛利率。

## 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增加26.3%至167,0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2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8%（二零零八年：5.2%）。因應收益增加以及未來業務增長，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1. 拓展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之產品組合及持續發展3G新產品，以把握全球特別是中國3G移動網絡建設之龐大商機；2. 為下一代的移動電話網絡開發新產品；3. 精簡製造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

電信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研發亦是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最重要因素之一。為保持在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須維持先進之研發團隊。持續之研發投入亦令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收穫甚豐，截至本年度期末止共申請專利逾530項。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6.0%至234,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8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3%（二零零八年：7.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薪金及佣金、應酬及差旅費因本集團綜合收益增長而增加。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47.0%至544,0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11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2.3%（二零零八年：14.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大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支援隊伍，令行政員工薪金、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汽車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微跌5.1%至12,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3%（二零零八年：0.5%）。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中國的銀行借貸減少及香港銀行借貸的利率下調。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以減低銀行借貸水平。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此外，管理層亦會利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滙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

在現時經濟狀況不斷變動下，管理層極度密切監察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並可能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

##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大幅增加417.6%至142,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2%(二零零八年：1.1%)。於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8.9%(二零零八年：10.6%)。稅項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下列各項之淨影響：1)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大幅上升，令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增至164,0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20,000港元)；及2)因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下調，令遞延稅項抵免撥回，故遞延稅項抵免減少至21,7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27,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若干稅務規劃措施以減少稅款。

##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大幅增加148.1%至56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512,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12.7%(二零零八年：9.0%)。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穩定的毛利率及規模效應，但部份因稅項開支增加而抵銷。

## 公司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一直重視股東回報和利益，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為平衡股東回報和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股息每股12港仙，其中8港仙及4港仙分別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形式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中：無)，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8港仙(二零零八年：7港仙)，大幅增加157.1%，總派息比率為33.3%(二零零八年：26.2%，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其中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為14.8%(二零零八年：26.2%，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7.4%(二零零八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派發特別股息是由於錄得歷史性淨利潤及淨現金，董事會藉此與股東分享過去一年努力成果。今後，在業務情況配合下，董事會將盡量提高派息比率，回饋股東對本集團支持。

除股息派發外，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紅股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派送1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及獲發送之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寄出。

## 展望

隨着多個國家採取拯救經濟措施，全球經濟得以穩定。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仍存在各



國央行退市及利率上升等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對全球電信行業充滿信心。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發展，電信網絡及用戶數量亦不斷提升。隨着大量電信網絡建設陸續落成，中國之電信行業已進入高增長網絡優化期。此外，3G網絡對網絡優化要求較2G網絡為高。憑著本集團現有之領先產品技術及完善服務網絡，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度業務增長信心十足。

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及服務網絡。管理層繼續擴大現有之三大產品線。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力求於來年度推出一些全新概念的通信設備，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希望。

本集團已成功地發展為全球各國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亞太地區)的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國際主設備供應商的關係，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大升，並已獲得全球(包括中國市場)多個項目產品供應的認可供應商地位，並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不斷增加。

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取得多項成果，並使其客源進一步多元化，從而為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國際市場上取得更廣泛應同。另外，預期印度將發出3G牌照，故預料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將達致大幅增長。

全球經濟復甦，電訊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在國際上的發展前景明朗。暫緩的無線基建開支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解封，而此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之後持續。特別是發達市場的網絡數據需求及長期演進開支將繼續增加，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利用專注的研發計劃及新開發的解決方案，應付有關需求。新興市場將推動行業整體發展，特別是鄉郊覆蓋以及3G網絡鋪設。本集團相信已具備充足經驗及解決方案，有利地把握所帶來的商機。

### **無線優化**

管理層預料，於二零一零年，無線優化方案之需求將大增，除3G網絡優化帶來之大量商業契機外，2G網絡優化仍在增長。本集團亦成為國內多個具指標性項目的其中一個主要通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如2010年上海世博會，武廣高速鐵路等。

鑒於近期宣佈之中國3G用戶預計數量，本集團已積極爭取為各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推出更多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取得大量網絡優化訂單。本集團不斷研發新一代之

無線優化產品，力求透過領先技術為客戶帶來成本效益，以達致雙贏局面。

目前，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已超過7.4億戶，其中99%或以上用戶以2G為主。另外，中國農村的覆蓋率較城市低，配合農村開發的國家政策，本集團將從中獲得一定的利益。

全球3G用戶人數雖不斷上升，但仍以2G用戶為主。全球有大量2G用戶，而中國對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更不斷增長，營運商更致力在市區提供廣泛的室內及室外覆蓋。同樣地，無線優化在將網絡覆蓋至鄉郊亦擔當重要角色，而鄉郊地區更是中國及另一個龐大市場印度的其中一個用戶增長最快的領域。

3G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網絡升級及優化。該等無線優化業務包括長遠擴大覆蓋及提升容量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需時多年。鑑於中國在二零零九年發出3G牌照以及印度即將發出3G牌照，本集團面對強勁的3G解決方案需求，並預期情況將持續。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預期對其2G及3G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產生的龐大需求，並已運用多項2G及3G(TD — SCDMA，WCDMA，CDMA2000)解決方案(例如微波直放站解決方案及數字直放站解決方案)，以解決高速鐵路及大範圍無線覆蓋等問題。此外，本集團作為多間跨國營運商若干直放站型號的認可供應商地位，將加快其他營運商採納京信通信的無線解決方案。

## 天線及子系統

隨着中國之3G網絡建設，於本年度，天線及子系統產品首次成為本集團之年度最高收入事業部。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最大天線製造商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超過330,000套基站天線及超過2,000,000套室內天線。

於二零一零年，縱使中國之3G網絡覆蓋已建成一定規模，但管理層預料用於網絡優化及室內覆蓋之天線將大幅增加。另外，本集團之子系統近期銷售十分理想，管理層預料，天線及子系統事業部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在國際上，新興市場建設及優化2G及3G網絡，加上發展發達市場初步進行的長期演進工作，帶動對天線及子系統的需求，故有關需求仍然強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投資，專注此項業務的研發工作。京信通信已開發多項嶄新天線解決方案，以滿足未來之需求。



## 無線傳輸與接入(數字微波系統及無線局域網絡)

於二零零九年，無線傳輸與接入事業部錄得滿意增長。透過本集團於海外不斷研發之技術，本集團其中一個天線傳輸產品已成功成為一間全球性之基站設備生產商之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更多客戶，管理層預料短期內可以取得更多客戶並且錄得可觀增長。

## 服務

服務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經多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已具備一隊涵蓋全中國的強勁天線優化範疇的服務隊伍。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服務，包括網絡設計及提升、3G移動電話網絡改善及提升、系統安裝以及售後維修等。

本集團有信心，服務及設備銷售能彼此推動收入增長，並在未來取得多種成果。此外，本集團相信服務將繼續是全球業務重要一環，並將積極在全球尋求潛在商機。

## 總結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中國電信行業重組完成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中國政府工業信息化部批准三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發出三個3G移動電話牌照後，本集團經歷了高速增長的一年，管理層為控制經營風險，本集團拓展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及產品系列。

創新技術和方案是本集團一直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技術研發，並以「持續2G優化、抓緊3G契機、迎接LTE來臨」為目標。此外，本集團已準備推出一系列帶有全新概念的流動通信設備，管理層預計該等新產品將為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當前中國資源，穩固國內的業務，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海外市場，尤其新興市場及具潛質的目標市場。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定必能夠成為全球最大網絡優化供應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37,03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601,99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2,112,331,000港元、應收票據34,801,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款204,208,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15,39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145,957,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1,776,02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711,904,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90,835,000港元、應繳稅項159,350,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39,533,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39日，上年度則為171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並可根據客戶信貸記錄最多延長兩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證後(將於銷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之一至兩年保證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179日，上年度則為170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76日，上年度為209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於本年度，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一組金融機構訂立一項三年有期貸款信貸協議，金額達1億美元(「信貸協議」)。授出之信貸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永久營運資金、3G企業發展以及向國際市場進軍而提供資金。信貸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須合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附任何抵押權之本公司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最少4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貸額56,180,000美元。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1,8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8,000港元)，主要為就在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0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683,04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各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然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狀況，並將在認為合適和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